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美霞

代 理 人 郭佳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蔡美霞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33條所明定。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

01 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  
02 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  
03 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條  
04 例第134條亦有明文。

05 二、經查：

06 (一)本件債務人蔡美霞於民國112年7月18日依消債條例第151條  
07 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債務人於調解  
08 不成立當日即112年8月22日聲請清算，依消債條例第153條  
09 之1第2項規定，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清算之聲請，經本院以  
10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裁定自113年3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  
11 清算程序，並於113年9月3日公告本院編造之分配表，普通  
12 債權人分配總額為新臺幣（下同）8,150元，復於113年10月  
13 17日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在案。業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北  
14 司消債調字第332號消債調解卷（下稱調解卷）、113年度消  
15 債清字第39號清算事件卷（下稱清算聲請卷）、113年度司  
16 執消債清字第25號清算事件卷（下稱清算執行卷）等卷宗查  
17 核無訛，是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  
18 之債務。又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兩造於114年  
19 5月5日到庭就債務人免責與否陳述意見，並同時發函通知各  
20 債權人得以書狀陳述意見，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  
21 免責，並請求本院依法審酌是否具有不免責事由。

22 (二)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事由：

23 1.查債務人自113年3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其任職  
24 於雲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雲雀公司），至114年3月止  
25 合計收入為596,200元等情，有債務人所提中華郵政之存摺  
26 資料可查（本院卷第177至182頁）；此外，查無債務人有其  
27 他固定收入，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3月31日北市社助字  
28 第1143065171號函、臺北市信義區公所114年3月31日北市信  
29 社字0000000000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4月2日  
30 北市都企字第1143023624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4月8  
31 日國署住字第1140034390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4月

01 7日保普生字第11413029660號函（本院卷第79至87頁、第  
02 177至183頁）等件可佐，故債務人自裁定清算後之系爭期間  
03 之固定收入則以596,200元為計算。

04 2.又債務人主張其於系爭期間之生活必要支出部分，每月須支  
05 出房屋租金15,000元、電費415元、手機電信費1,049元、友  
06 邦人壽保險費2,862元、膳食費5,500元、加油費500元、醫  
07 療費1,000元等情，業具其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電表照  
08 片、房租及電費轉帳明細、中華電信行動月租費繳費憑證、  
09 友邦人壽保險單暨保費送金單、藥品明細及收據、醫療費用  
10 收據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91至241頁）。其中手機電信費部  
11 分，審酌現今電信資費約700元即可滿足使用網路及通話需  
12 求，是其每月手機電信費應酌減為700元。另債務人陳報之  
13 膳食費、加油費部分，縱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惟前開支出  
14 數額核與常情無違，亦均屬維持生活所需，爰予准許。惟就  
15 友邦人壽保險費部分，非屬於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  
16 第1項所定之必要支出，應予剔除。準此，債務人每月必要  
17 支出為23,115元，而債務人每月收入49,683元（計算式：  
18 596,200元 $\div$ 12=49,683元），扣除必要支出後，尚餘26,568  
19 元（計算式：49,683元 $-$ 23,115元=26,568元）可供支配，  
20 堪認債務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為具清償能  
21 力之人，故依同條後段規定，尚應審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  
22 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  
23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4 3.其次，債務人於112年7月18日向本院聲請消債調解，依法視  
25 為本件清算聲請，則其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應為112年7月至  
26 114年7月間，其可處分所得為768,000元（雲雀公司薪資  
27 32,000元，32,000元 $\times$ 24=768,000元，參本院113年度消債  
28 清字第39號裁定），必要生活費用總額為497,160元（每月  
29 必要生活費用20,715元，參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裁  
30 定），從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  
31 生活費用之數額，尚餘270,840元（計算式：768,000

01 元-497,160元=270,840元)。惟本件債務人之普通債權人於  
02 清算程序中僅受償4,041元(計算式:8,150元-郵務送達費  
03 4,109元=4,041元,見清算執行卷第429、627頁)。故本件  
04 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可處分  
05 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  
06 免責規定之適用。

07 (二)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

- 08 1.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  
09 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  
10 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修正理由參照),且必須因消費奢侈商  
11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12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 13 2.債權人台北富邦銀行主張債務人有多次非屬生活消費之奢侈  
14 交易,雖提出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本院卷第89  
15 至91頁)為佐。查前開債務人奢侈消費期間,係於107年至  
16 108年間(本院卷第91頁),非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內,  
17 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項之規定不符。另債務人於聲請清  
18 算前二年(110年7月)迄至清算終結之113年10月17日間,  
19 並無入出境紀錄,有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入出境紀錄(本院  
20 卷第243至245頁)在卷可稽,亦難認債務人有「聲請清算前  
21 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  
22 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  
23 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事由。
- 24 3.此外,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為不免責裁  
25 定之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26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業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27 定,雖查無同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惟有消  
28 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情形,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29 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自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李文友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如附表 F 欄所示數額時，得依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如附表 H 欄所示數額時，依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

附表（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A)	分配受償 額 (B=A*R)	債務人依第133 條規定所應 清償之最低 總額 (E=C- D)	繼續清償至第 141條所定各 債權人最低 應受分配額 之數額 (F=E-B)	第142條所定 債權額20% (G=A*20%)	繼續清償至第 142條所定債 權額20%之數 額 (H=G- B)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89	10	322	311	5,698	5,6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689	80	2,651	2,571	47,332	47,25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9,352	118	3,913	3,795	69,870	69,752

(續上頁)

0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9,307	57	1,896	1,839	33,861	33,80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4,633	127	4,196	4,069	74,927	74,80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0,74847 4,499	65	2,136	2,071	38,150	36,08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34,374	113	3,745	3,632	66,875	66,762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1,499	160	5,281	5,121	94,300	74,14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513	219	7,263	7,044	129,703	129,48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903	186	6,170	5,984	110,181	109,995
大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164,000	5,807	192,237	186,430	3,432,800	3,426,993
葉建廷	3,570,000	1,208	39,984	38,776	714,000	712,792
總計	24,088,776	8,150	269,794	261,644	4,817,697	4,809,547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R)		0.0338%	繼續清償至E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1.12%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C)						768,000
上列期間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及其對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負有扶養義務之親屬或家屬實際上支付之必要生活費用分擔數額：(D)						497,160